**罪犯冉连波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1092号

罪犯冉连波，男，土家族，1988年1月10日出生于重庆市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，初中文化，捕前务工。

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25日作出(2022)闽0681刑初36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冉连波犯放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。刑期自2022年1月23日起至2024年1月22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6月24日送至龙岩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宽管级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冉连波于2022年1月23日15时许，在龙海区东泗乡的办公区域故意放火、危害公共安全，尚未造成严重后果，其行为已构成放火罪。

罪犯冉连波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本轮考核期2022年6月24日至2023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1085分，获得物质奖励一次。考核期内违规扣分1次， 2023年1月26日因其他违反劳动改造规定（日任务未完成），扣2分。

本案于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冉连波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冉连波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O二三年十月十一日